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2649C 號令訂定修正「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貳、 目的

- 一、 落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 二、 有效支援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 三、 強化兼任輔導教師功能，因應日益嚴重之學生問題。
- 四、 落實兼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發揮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時數之實質效益。

參、 具體作法與推動時程

一、 執行策略

(一) 兼任輔導教師定義：

在校教師除教授課程外，並專責執行局訂之部分節數以從事學生輔導課程或工作。

(二) 兼任輔導教師職掌：

1. 發展性輔導措施

- (1) 內容：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 (2) 方式：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

2. 介入性輔導措施

- (1) 內容：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
- (2) 方式：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三)兼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6 節
1. 每學期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輔導與紀錄至少 20 人次。
2.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3. 每學年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 1 團 (6~8 次)。
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 18 小時。
5. 每學期至少接受專業督導 1 次。
6. 參加個案研討會。
7. 高關懷群辨識與篩檢。
8. 轉介特殊個案服務、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9. 協助偶發事件處理並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10. 執行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四)資格：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 6 班 (含) 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報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2. 輔導教師依下表所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專業背景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B.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 其他

(五)法定編制人數規劃：

1. 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 (如啟智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藝才班、巡迴班等。
2. 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人數：
24 班以下設置 1 人、25~48 班設置 2 人、49~72 班設置 3 人、73~96 班設置 4 人，以此類推每 24 班增加設置 1 人 (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六)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之節數規劃及課表安排：

1. 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及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之節數皆須納入課表。
2. 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至少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節數 6 節。
3. 兼任輔導教師週四下午不得安排授課及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

(七)兼任輔導教師注意事項：

1. 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不含撰寫各項輔導紀錄及參加個案研討時間。
2. 兼任輔導教師以不兼課為原則。

二、督導與考評

(一)在職進修：

兼任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 18 小時。每年本局規劃系統性之研習課程或學分班，增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

(二)定期接受督導：

兼任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定期辦理之個案督導會議、期中督導會議。

(三)輔導檔案：

確實做好個案輔導檔案，並接受不定期查閱與考評。

(四)質量並重：

依其工作職掌內容定期督導檢核，達成質與量的工作成效。

三、預期效益

101 學年度，預期達到量的指標如下：

(一)個案輔導：

針對適應欠佳學生個案輔導，每位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提供 20 人次個別輔導，藉由及早介入處理，發揮預防功能，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

(二)兼任輔導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帶領 1 團小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三)專業進修：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 18 小時。

(四)專業督導：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 1 次。

肆、 本計畫注意事項

兼任輔導教師應從科任教師聘任為原則，若因員額編制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需由級任導師兼任，恐有擔心影響其班級經營，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的彈性處理原則為：

- (一) 兼任輔導教師聘任人數須先符合法定編制人數。
- (二) 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條第5項第3款所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具有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擔任。
- (三) 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2節、最高限為6節，需介於此區間，舉例說明：如某校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人數3人，總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 $3 \times 6 = 18$ 節，學校擬聘4位兼輔，可調整為A師專責執行2節、B師專責執行4節、C師專責執行6節、D師專責執行6節（高於法定編制人數且專責執行時數介於2~6節之間）等方式因應。
- (四) 惟學校可彈性處理的兼任輔導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人數 $\times 1.5$ 倍（小數位數可無條件進入）例：學校法定編制人數為3人，則學校可彈性遴聘兼任輔導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3人 $\times 1.5$ 倍 $= 4.5$ 小數位數無條件進入 $= 5$ ）。

伍、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專款補助。

陸、 本計畫 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